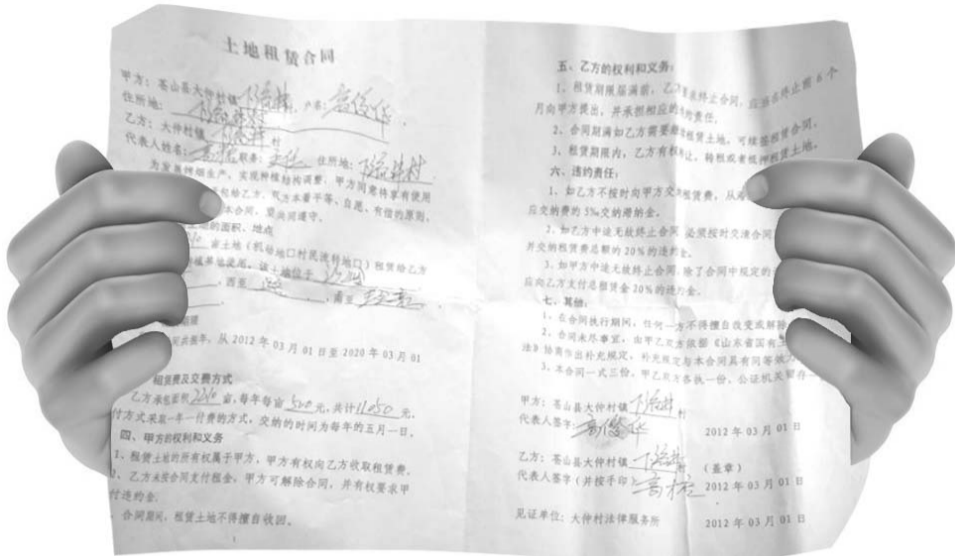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出租后,两年租金只收到一年的

“到底谁动了我的地租?”

60岁的兰陵县大仲村镇下流井村村民高俊华于2012年响应镇里的号召在下流井村村委牵头下,与村里签订租赁合同将22.1亩土地租给了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兰陵分公司种植烤烟。



本报记者 李墨

兰陵供电 持续提升服务

今年以来,兰陵县供电公司按照“两个不准、五个提高”工作要求,规范群众关注的停电等6类业务管理。

1 村民: 租出的土地 一年多未追回租金

2012年3月1日,高俊华响应镇、村里的号召,在村里率先将自己的22.1亩土地出租给了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兰陵分公司种植烤烟。

“合同上写着租期为20年,每亩地每年500元。”高俊华说,2012年5月他如约拿到了11050元的地租。

“直到2013年年底才发这一年的租金,而且全村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拿到。”高俊华说,他为此多次往返于烟草公司和镇里。

“合同上还写着如果对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,不但要按时交清合同的租金而且还需要承担租赁总额20%的违约金。”高俊华说,2014年他与别的村民一样已经得知烟草公司不再需要他们的土地。

2 大仲村党委: 已成立工作小组协调此事

6月底,记者电话联系到了大仲村镇办公室的马主任,马主任表示要将此事向领导汇报,并将最终情况反馈给记者。

7月8日,记者陪同高俊华一起见到了2012年任村主任、代表村里与高俊华签订合同的高才启,高才启告诉记者地租由烟草公司发到大仲村镇,村里到镇里统一领村民们的地租。

随后记者跟随高俊华一起来到了大仲村镇党委办公室,“下流井村当时的情况属于流转土地,是村委帮助烟草公司流转的。”大仲村镇党委宣传科工作人员介绍说,由于全国烟厂库存面积饱和,对烟叶需求量减少,所以压缩了种植面积。

接下来,记者与高俊华来到了兰陵县城的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兰陵分公司,烟叶综合科科长介绍,2013年3月-2014年3月的土地租金烟草公司已经支付给乡镇了。

“但我们不清楚这笔钱是否已经全部下发。”金科长表示,高俊华手里的合同是村里与他签的,烟草公司并不清楚有违约金的合同内容。

金科长还介绍说,村民土地的补助每亩地由烟草公司负担300元,而乡镇补助200元。

为了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,记者又陪同高俊华来到了大仲村烟叶收购站。“村民的地租款我们在每年的5月1日前交给镇政府财务所。”杨站长印证了金科长的说法。

7月10日,记者接到了大仲村镇党委的反馈,大仲村镇党委宣传科工作人员介绍说,烟草公司在租用了高俊华的沙岭地后,发现不大合适,连续两年都没有种植。

3 律师: 高俊华有权获得 土地流转收益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自豪律师认为,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属于承包人,解除合同是否违约应综合分析。

首先,根据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,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、流转的对象和方式。

因此,高俊华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依法流转,有权获取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。如果高俊华有证据能够证明其土地实际流转给他方使用,就有权主张相应的收益。

同时,基于合同相对性,高俊华仅能向合同相对方村委索要收益。其次,该合同对不按时交纳租赁费的违约责任是明确的,高俊华可以基于对方未按时交纳租赁费,按照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。

再次,尽管该合同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有规定,但是该解除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无故解除合同,还应综合各方的证据材料综合确定。

维权有李 记者小李:18653551048 律师王自豪:13563967888

兰陵供电 爱心捐款



9日,兰陵县供电公司全体职工开展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,每人100元不等,汇总后将上交县慈善总会。

临沂供电做好 变电站防汛工作

为切实做好“变电站防汛”工作,自7月6日起,临沂供电公司组织相关运维人员对所辖变电站的电缆沟、防汛水泵、防汛沙袋、电源室等进行全面检查。

近期,临沂市降水较多,汛期即将来临,临沂供电公司通过“成立应急抢险小组、检查站内防汛设施、补充完善防汛器材、开展防汛应急演练”等多项措施,确保汛期临沂市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。

遗失声明

地址:金雀山路六号新闻大厦19楼1910室 电话:18765393365

- 宁晓霞,身份证371325199710087921丢失声明作废
●临沂希奥家具有限公司(原名:临沂市飞翔家具有限公司)公章号3713300045780财务章号3713300045781公章财务章丢失,声明作废。

- 王晋才(中级工程师)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丢失,编号:20409232声明作废。
●孟晗,身份证,371312199902045716丢失,声明作废!
●高磊,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(注册号:371312600224072)正副本丢失,声明作废。

- 2015年7月1日不慎丢失,声明作废
●邵明粉二代身份证371312198912276441于2015年5月份不慎丢失,声明作废
●莒南县朱产镇绿蔬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,法人:赵吉青,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327NAD00264X声明作废

- (审准号:J4734000367101,法人:张士国,账号:9160116053342050000139) 丢失,声明作废
●李金侠身份证371322198406181741丢失,声明作废
●张效金身份证 371322198509171714丢失,声明作废